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190
S/13914
29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立场声明。

如蒙将本信和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8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彼德·弗洛林（签名）

* A/35/50。

附 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立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切地提请注意处于战略位置的太平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托管领土的不安局势。负责管理太平洋群岛的当局正在设法破坏该托管领土的领土统一。同时，他们显然有计划将太平洋群岛变成一个对他国人民的民族独立造成威胁的中间整备区域，并逐渐将该群岛纳入其本国的管辖范围。这些做法明显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破坏了托管制度的基础。这些所作所为也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为各国规定的职责背道而驰。管理当局有责任为该领土人民的自决铺平道路。然而它们推行的政策却在堵塞这条道路。这必然会使该地区产生不稳定的局面，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会有不良的影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认为，在国际政治中，我国的基本任务是充分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决定，不论他们是在非洲，拉丁美洲或亚洲。大多数受压迫的殖民地人民已达成这个目标。由于各国人民的民族和社会解放是与加强和平、停止各个方面的军备竞赛和在平等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关系密切相连的，因此他们取得独立的意义尤其深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我们应当重申：

1. 所有国家都有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和尊重联合国各项决定的义务。根据这些规定，受压迫的殖民地人民，不论大小和地理条件，都有获得民族独立和自由选择其发展道路的权利。上述宣言最关键的一句话是“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乃系否定基本权利，违反《联合国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这真是一针见血。

2. 不断妄图扩张帝国主义基地体系、为军事目的滥用帛琉、提尼安、夸贾林

和埃尼威托克等太平洋岛屿、加速军备竞赛、把力量申张到世界各地，以攫取利润的图谋，都是对和平及对各国人民安全的威胁。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继续向所有为彻底消灭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而斗争的人民给以坚持不懈的声援。

谨请将这份声明作为联合国大会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